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詳參條款)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10001191號 111.11.28
依113.08.1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114.01.01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 (E-mail)：TSLI.Service@TaishinLife.com.tw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本商品相關資產配置計畫之預期投資報酬率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首次保險費及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一、投資標的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將配置金額投入各項投資標的時須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十二、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首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四)加上按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每日淨額，依每日淨額該日所屬月份之特定銀行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

息。

十五、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七、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八、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值：

1. 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3. 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日單利計算之金額。

廿、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廿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廿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廿三、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之翌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二年之翌日為第二保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1年1月1日，則第一保單週年日為112年1月1日，第二保單週年日為113年1月1日），以此類推。

廿四、特定銀行：係指臺灣銀行，適用於計算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廿五、每月扣除額：係指每月扣取保單管理費之金額。

廿六、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

(二)每年分期給付。

廿七、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廿八、投資機構：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廿九、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收益實際確認日所計算出，當日本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及撥回資產金額總和。

卅、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機構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並確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其是否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之日。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首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首次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廿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廿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

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前述每月扣除額之計算係以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前項每月扣除額將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依第二條第十四款約定自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扣除。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第十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或投資標的轉出及轉入屬相同計價幣別者，無匯率計算方式之適用。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較晚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復效所繳交之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第七條第三項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四、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齊申請文件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根據收益實際確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齊申請文件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六、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

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七、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可取得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 100%。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 100%。

第一項投資配置比例中，每一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須為 10%，且以 5%為最小變動單位。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或撥回資產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或撥回資產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撥回資產，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本公司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本公司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但要保人提供本公司網站公佈之合作銀行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最低金額限制。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於該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確認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並依前款約定方式辦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轉換及提領不計轉換次數及提領費用。

第十五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廿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情形。

第十七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 50 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 64 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達 65 歲者，則要保人須於要保書上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分期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年金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領取年金金額。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選擇之書面通知，則按前項約定進行給付。

要保人選擇一次領取年金金額者，本公司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十五日內，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九條 【分期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廿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廿四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但文件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其評價時點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廿四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廿二條或第廿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五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廿六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廿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

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第廿一條約定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但無收取部分提領費用。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廿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卅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或身故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將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時：

（一）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由次順位受益人依指定比例分配；如無任何次順位受益人時，則於同時死亡受益人或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份額內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二）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次順位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

定。

第卅一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卅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卅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單管理費	於年金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 行政管理費：每月收取新臺幣 100 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註1} 則免收當月費用。					
	(2) 帳戶管理費：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含)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80%	0.160%	0.145%	0.135%	0%
註 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者。						
註 2：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委託投資帳戶：詳附表三。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委託投資帳戶：詳附表三。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委託投資帳戶：詳附表三。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委託投資帳戶：詳附表三。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委託投資帳戶：詳附表三。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 12 次免費，超過 12 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3.5%	0%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	無。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hin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	--	--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外幣計價	--	--	基準日 (匯率參考機構收 盤即期匯率賣出價 格)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贖回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匯率參考機構收 盤即期匯率買入價 格)	--	--
轉換評價時點	相同幣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	轉出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不同幣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匯率參考機構收 盤即期匯率買入價 格)	基準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匯率參考機構收 盤即期匯率賣出價 格)	轉出日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每月扣除額	新臺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	--	--	--
	外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	保單週月日 (匯率參考機構收 盤即期匯率買入價 格)	--	--

附表三：投資標的一覽表

本契約提供之投資標的詳如下表：

本契約生效時點	適用之投資標的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	台新人壽優選亮利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